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EXPRESSWAY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7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作出。

茲載列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子公司浙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證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七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浙商證券關於浙商資管及相關責任人員收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浙江監管局行政監管措施事先告知書的公告，僅供參閱。

相關公告內容同時於本公司網站 www.zjec.com.cn 刊載，僅供參閱。

代表董事會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俞志宏
董事長

中國杭州，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七日

於本公告發佈日，本公司董事長為俞志宏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包括：陳寧輝先生和袁迎捷先生；本公司其他非執行董事包括：金朝陽先生、范燁先生和黃建樟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貝克偉先生、李惟琿女士和陳斌先生。

证券代码：601878 证券简称：浙商证券 公告编号：2021-084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商资管及相关责任人员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子公司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资管”）及相关责任人员分别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以下简称“浙江证监局”）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事先告知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事先告知书主要内容

“经查，你公司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对具有相同特征的同一种投资品种采用的估值技术不一致。二是对产品持有的违约资产估值不合理，也未按规定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且其中部分集合产品持续开放申购、赎回。三是投资交易管理存在缺失。交易员及投资经理在交易时间通过个人手机接听电话，权益交易室摄像监控未覆盖全面。个别权益交易员在公共办公区域进行股票交易、拥有查看固定收益交易执行权限。四是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不健全。公司内部制度允许向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低于产品风险等级的投资者销售私募资产管理计划。五是合规人员配备不足。未设置专职合规人员负责债券交易合规管理，未向异地债券交易部门派驻合规人员。

...

根据《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七十条的规定，我局拟对你公司作出如下监督管理措施：

一、责令改正。你公司应当对资产管理业务进行全面深入整改，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建立健全和严格落实资产管理业务内控制度。你公司应当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整

改，并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二、暂停你公司私募资产管理产品备案6个月（按规定为接续存量到期产品持有的未到期资产而新设产品除外，但不得新增投资；不限制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备案）。

三、责令处分有关人员。你公司应当在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根据你公司有关制度规定，作出处分相关责任人员的决定，按照公司内部规定对上述人员进行处分与问责，并在作出决定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

对此，你公司有陈述、申辩的权利。你公司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经复核成立的，我局将予以采纳。如果你公司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我局将按照上述事实、理由和证据作出正式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

同时，上述被责令处分的责任人员收到浙江证监局《责令处分事先告知书》。浙商资管相关责任人员收到《认定为不适当人选事先告知书》，拟对其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年的监管措施。

二、浙商资管关于事先告知书所涉事项的自查及整改情况

上述事先告知书所涉产品为部分私募固收类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产品经浙商资管前期自查整改均已整改清理完毕。暂停私募资产管理产品备案事项对浙商证券合并收入和利润的影响极小，不影响浙商证券正常经营活动，本公司的经营情况正常。在证监会检查后，浙商资管已进行了全面合规自查，进一步强化了合规管理工作，全面提高了从业人员的合规意识，持续建立健全相关内控制度，截至目前，事先告知书所涉及合规事项均已整改完成。后续浙商资管将继续严格遵守监管要求，以市场需求为核心，以投资者利益最大化为原则，做负责任的管理人，为投资者提供更好的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7日